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黑人社办发〔2018〕159号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 “展翅行动”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农垦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省森工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大庆油田社会保险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助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36号）要求，依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黑人社规〔2017〕21号），省厅决定从2018年起在全省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稳定就业功能，鼓励参保职工主动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实现技能就业稳定就业。助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支持我省技能人才培养建设，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强化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落实，积极主动为参保职工提供服务，全面规范补贴申领流程，简化事项办理手续，强化基金监督管理，全力争取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都能享受到技能提升补贴。

三、工作措施

(一) 准确把握政策尺度。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掌握本地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情况，力争将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全部纳入服务范围。要降低补贴申领门槛，凡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系统或“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证书查询平台”(<http://www.hl.lss.gov.cn/hljszyjd/cxptSearch.jsp>)中可查验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都属于申领范围。对职工参保年限的认定，应以职工自参加失业保险之日起计算累计参保时间，不能将是否存在欠费作为限制申领补贴条件。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5号)，对深度贫困地区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参保时限放宽

到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实施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前获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人员，因原申领条件较高而未能申领补贴的，或因客观原因超过 12 个月申领期限的，可以延长补贴申领期限至 2018 年底，力争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都能享受到补贴。

（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向参保单位和职工广泛宣传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利用业务窗口，向参保单位发放政策宣传单，要深入企业集中的园区、厂区和大型企业，通过集中宣讲、现场解答、现场办理，面对面宣讲政策，一对一答疑解惑；要广泛利用移动终端和 12333 等服务渠道，对政策进行推送，提高政策的知晓度；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举办启动仪式，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通过树立一批参保职工技能成才的先进典型，扩大“展翅行动”的社会影响力，着力打造失业保险的服务品牌。

（三）优化经办流程。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人社部关于行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努力消除补贴申领办理的“中梗阻”，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质量。要全力推行“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只跑一次”，逐步实现补贴申领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要加强相关部门间的业务数据协同互联，实现线上线下服务的有效衔接，凡是能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互认获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办材料。

（四）强化基金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基金安全放到首要位置，明确职责，严格监管，全力防范基金

风险。各级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严格鉴定标准，严把证书质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补贴资金的审核、公示、拨付、监督等工作机制，严格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防范廉洁风险。要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督。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追查问责，建立用人单位和职工诚信档案，从严追责、依法惩处，坚决打击各类骗取套取补贴行为。

（四）全面应用实名系统。各地要全面推广使用“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实名制信息采集系统”（下载地址 <http://jinengtisheng.mohrss>），实时录入补贴发放数据信息，逐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查询和校验比对，为防止重复领取、骗取补贴提供技术手段，为强化统计分析、加强形势研判、完善政策措施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协调推进。各地要高度重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把实施“展翅行动”作为发挥失业保险制度稳定岗位、预防失业功能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我省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推进。省厅将适时通报各统筹地区技能提升补贴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较快、组织严密、措施得力、政策效果突出的地区，要总结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对行动迟缓、补贴发放率较低的地区，要指出问题，查找原因和不足，促进“展翅行动”的深入开展，推动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全面落实。

（二）夯实基础，及时报送。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联网监测数据上报，确保失业保险业务数据的及时、完整、准确，为利用

大数据筛查、比对、分析技能提升补贴发放情况提供数据支持；及时报送“展翅行动”实施情况。要确定专人负责技能提升补贴发放情况的填报工作，于每季度末的次月5日前在“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实名制信息采集系统”中，如实填报上季度补贴申领发放情况。对组织推进“展翅行动”过程中取得的工作成效、经验做法、流程创新等情况，要及时以信息简报、专题报道等形式报送省厅失业保险处，便于及时宣传推广。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30份